

定西市安定区 2023 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 2023 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招标编号：PC-ADXMJ2302

采 购 人：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

代理机构：甘肃普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三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参数	19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2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六章 格式附件	34

第一章 定西市安定区 2023 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投标邀请书

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PC-ADXMJ2302

项目名称：定西市安定区 2023 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预算金额：134.00 万元（一包：102.00 万元；二包：32.00 万元）

最高限价：134.00 万元（一包：102.00 万元；二包：32.00 万元）

采购需求：一包：萨福克种公羊 200 只；二包：湖羊种公羊 200 只（具体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交货，并具备验收条件。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中小企业整体预留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

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

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县级及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8 月 10 日，每天 0: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ingxi.gov.cn/>）

方式：供应商须通过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系统，在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未下载招标文件造成废标等责任自负。（注：电子标招标文件格式为：DXZF）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上传至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第三不见面开标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招标文件后，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各供应商在参与投标时相关操作详见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政府采购电子标操作手册”。供应商在投标时请务必携带生成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 锁）参加投标。注：因供应商数字证书（CA 锁）问题，在开标时造成投标文件

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

地址：定西市安定区公园路 2 号统办楼

联系方式：0932-82127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普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街道 77 号

联系方式：189199171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圣明

电话：1879425009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本项目的具体条件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 地 址：定西市安定区公园路1号（区政府统办2号楼） 联系人：赵圣明 电 话：18794250092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甘肃普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街道77号 联系人：李彦箫 电 话：18919917160
3	项目名称	定西市安定区 2023 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
4	采购标的	一包：萨福克种公羊 200 只；二包：湖羊种公羊 200 只
5	标的所属行业	农、林、牧、渔业
6	项目预算	134.00 万元（一包：102.00 万元；二包：32.00 万元）
7	最高限价	134.00 万元（一包：102.00 万元；二包：32.00 万元）
8	资金来源及比例	畜牧良种补贴项目资金及补贴对象自筹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质量要求	由项目实施领导小组牵头组成验收小组进行项目验收合格。
11	投标语言	中文汉语（有关货物型号、专用名词等可除外）
12	投标货币	人民币
13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之前 地点：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至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第三不见面开标厅。
14	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15	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交货，并具备验收合格条件
16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7	<p>供应商资质条件</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 须提供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报告（2021 年或 2022 年）（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或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p> <p>1.3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缴纳任意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印花税）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依法免税的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按年缴纳的提供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5 须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6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提供承诺函)；</p> <p>1.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p> <p>2. 本项目为中小企业整体预留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 100%，各投标人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原件）。</p> <p>3.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至投标截止日期间“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4. 供应商须提供省级及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县级及以上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	----------------	---

18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0	偏离情况	实质性要求条款不允许负偏离
21	中标推荐情况	一家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23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 16 号文]，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4	付款方式	<p>本项目合同价款的支付，分两阶段进行</p> <p>1. 签订采购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p> <p>2. 种畜全部投放到户，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p>
25	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p>1. 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p> <p>2. 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p> <p>3.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4.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5.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p> <p>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

1. 业务要求:

1.1 项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系统发布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该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1.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提前进入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供应商提前进入该系统签到，实时观看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系统互动区反馈。

1.4 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开标系统与现场采购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质疑等活动。未按时加入系统对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5 供应商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响应文件的 CA 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系统内响应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6 开标、评标过程中，参与远程交互的各供应商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否决投标、澄清、质疑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只能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答辩等类似环节需要其他人员参与的除外），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在开标过程中，如各供应商若无异议，视为默认开标全过程所有结果，不再进行签字确认。

2. 供应商主体信息要求: 采用不见面开标后，供应商相关信息以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信息库为依据，各供应商信息更新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并保证真实有效，各供应商信息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出现信息更新不及时、不准确等问题，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 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3.1 软硬件及网络要求:

3.1.1 参与不见面开标电脑须安装音响和麦克风设备。

3.1.2 不见面开标系统因接入开标室视频直播等功能，支持使用 IE 浏览器，请确保 IE 浏览器版本在 11 及以上，具体版本可在 IE 浏览器工具菜单下的“关于 internet explorer”子菜单中查看。

3.1.3 为更好实时查看不见面开标室现场，推荐使用 10M 及以上网络宽带。

不正当竞争和涉黑涉线索征集：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行动部署，排查政府采购领域涉黑涉恶线索，请各政府采购参与人将发现的有关串通投标、阻挠他人竞标、操纵项目中标（成交）结果、恶意投诉、敲诈勒索等情况及时反映安定区财政局，对明显具有涉黑涉恶的线索，可直接向安定区扫黑办举报，以全面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环境【定西市安定区财政局（定西市安定区凤翔路 3 号）电话：0932-8362101；定西市安定区扫黑办（定西市安定区委统办大楼 1 号）举报电话：0932-8201217】。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费的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包含代理机构从事编制采购文件，审查供应商资格，组织招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包含项目评审专家劳务费、评审场地费等。

经与采购人协商议定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参照原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的有关规定，以《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为基准计算并打八折，即为一包 12000.00 元，二包 4000.00 元。发出《中标通知书》时，由各包中标供应商分别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供应商在报价时应考虑到这一因素。

二、总 则

1.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采购代理机构等。

2) “采购人”、“需方”或“甲方”是指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甘肃普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4) “乙方”是指：向本次采购人提交投标文件，并签订采购合同的供应商。

5)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招标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7) “投标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供应商，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13)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备“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条件；
- 2) 下载了招标文件且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 招标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项费用。

4. 适用法律及监督管理

本次招标属货物或服务的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对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

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本次招标活动接受财政部门及其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三、投标须知

1 招标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2) 供应商须知；
- (3)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2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货物服务的供货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与补充

投标截止日期 15 日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补充或修改内容进行考虑和研究或由其他原因，采购人可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供应商。

2 投标

2.1 投标综合要求及说明

1) 供应商对投标产品技术性能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所有货物、服务等均视为包含在投标项目以及报价中；

3) 供应商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货物对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必须满足，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人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中标供应人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采购人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采购人同时报备同级财政部门确认，并对投、中标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采购人可视投标品目价格情况适当增加或减少采购数量，并保留拆包或取消采购某些品目的权利。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需方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本次投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下载地址：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工具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定西版）”；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招标文件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CA 锁）加盖投标人的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法人、委托人）电子印章；

4)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该使用投标人单位数字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并上传开评标系统；

5) 投标人制作文件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3 投标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之后。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 计量单位

无论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5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供应商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2.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在正式递交日期起 60 日内有效。

2.7 投标保证金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2022）16 号文]，本项目无需提交投标保证金。

2.8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识（电子标书）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该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需要补充的其他说明”中的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并提示。加密后的投标文件后缀为.DXTF。

2.9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自行编写的内容外，供应商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内容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

2.10 投标文件递交

供应商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数字证书(CA 锁)登录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

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2.1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重新上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3 开标

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不见面开标。

3.2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解密文件，并宣读供应商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3.3 在开标时没有解密的投标文件，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

3.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 合同的授予

4.1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议结果，公布拟中标结果，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人应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4.2 合同授予原则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拟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

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3 合同的签署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人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采购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需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5 澄清和质疑

5.1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定西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等约束力。

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5.2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的询问、质疑及投诉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相关规定。供应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采购人应在受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供应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告。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5.3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人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代理服务费包含代理机构从事编制采购文件，审查供应商资格，组织招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包含专家评审劳务费及评审场地使用费等）。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以及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经与采购人协商议定，为中标合同价×取费标准。发出《中标通知书》后，由中标人或采购人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及其参数规格

包号	采购标的	主要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只）	备注
1	萨福克种公羊	8月龄以上,体重45kg以上,体高68cm以上,品种特性明显(无瑕疵),中上等膘情。	200	

2	湖羊 种公羊	8 月龄以上,体重 40kg 以上,体高 68cm 以上,符合品种特性(无瑕疵),中等以上膘情。	200	
---	-----------	--	-----	--

2. 服务要求

2.1 质保期为所供种畜投放到户后 30 天,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人员服务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2.2 本项目需现场跟踪服务技术人员 1 名以上,时间 30 天。

2.3 投标人应承诺:保证种畜质量,确保品种的纯度。质保期内因病死亡种畜免费更换并做好病死畜无害化处理。

2.4 投标人的养殖人员应当持有从事良种繁育、动物检疫等技术人员上岗资格证书。

2.5 投标人具有长期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机构的地址、联系人姓名、电话,并作出提供技术支持的承诺。

2.6 投放种畜由中标供应商运送到指定的投放地点统一投放,投放现场开展种畜饲喂、疾病防治、养殖管理等养殖技术培训,培训资料、交通等,与培训相关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第四章 评标原则及办法

1 评标工作的原则及组织

1.1 原则

在监督部门的监督下,采购人组织评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a.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b. 技术复杂;
- c. 社会影响较大。

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审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2 组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 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 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 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负责对投标文件的商务审核和技术评价。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 对外联系, 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 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 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 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 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2 评标内容及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采购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评标的程序和办法

3.1 评标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所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评标委员会对其符合性审查程序。

2)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评标委员会认定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是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实质性负偏离。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采购方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 对未成交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具体评分细则及分值分布如下(满分 100 分):

1) 本评分细则同时适用于本项目的一包、二包。

2) 供应商可同时投标一包和二包, 但不能同时中标一包和二包。即: 当某一供应商在第一包的评审中排序第一, 获得推荐中标资格, 在第二包的评审中该供应商即使排序第一也不能被推荐, 而由排序第二的供应商获得中标推荐资格。

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1	价格部分	<p>在价格评分时，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40%×100(四舍五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p>所供货物的生产商是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时，对其供应的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p>	40 分
2	商务部分	<p>供应商提供良种繁育、动物检疫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上岗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对付款方式、交货期、交货地点、质保期、现场跟踪服务技术人员 1 名以上的招标要求完全满足的得 10 分，每负偏离一项扣 2 分，扣完为止。</p>	15 分
3	技术部分	<p>1. 实施方案情况：(10 分)</p> <p>提供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隔离、运输投放、质量保证和验收、培训方案、管理方案等）：方案各项内容全面、设计合理可行且针对性强，得 10 分；方案内容较全面或设计合理性一般或针对性一般者，得 6 分；方案各项内容基本合理，但不影响项目实施的，得 2 分；其他不得分。</p> <p>2. 技术响应情况：(15 分)</p> <p>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技术参数（规格）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及规格要求的，得 12 分。每有正偏离一项加 1 分，最高加 3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即为无效标。</p> <p>3. 服务方案情况：(10 分)</p> <p>服务方案包括供货期内服务方案和后期服务承诺。服务方案能指导农户饲养管理，在疾病防治、品种改良、技术指导、跟踪服务和定期检查回访等方面提出可靠的技术培训计划和全面技术服务的，得 10</p>	45 分

	<p>分;各项内容较全面,但针对性不强,服务响应时效性不强的,得 5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p> <p>4. 应急措施情况: (5 分)</p> <p>针对本项目实施地域的具体情况,就畜种疫情、投放、分布等方面作出的应急措施或预案充分合理,针对性强,得 5 分;应急预案措施较为合理,但地域针对性一般,得 2 分;应急措施或预案笼统,不具有针对性或可操作性一般,以及未提供应急措施或预案者不得分。</p> <p>5. 货物补供情况: (5 分)</p> <p>供应商承诺,在畜种投放到户后,后续服务期为 30 日。在服务期内,因病死亡的畜种供种企业无偿进行补投的,得 5 分;其他情形不得分。</p>	
--	---	--

4 定标程序

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天,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6 无效投标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供应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签署的；
- 2)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的；
- 3)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7)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8)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9)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10)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备注：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

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4. 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5. 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

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6.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相关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 87 号令以及“定西市安定区 2023 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采购编号：PC-ADXMJ2302）的招标结果，_____（以下简称需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方）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二) 签订地点:

(三) 签订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四) 合同内容:

1. 货物品名、生产厂商、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

2. 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需的货物及其运输投放、装卸、免疫接种、检验、检疫、治疗、隔离、观察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隔离期为 21 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和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五) 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成交结果、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为准。

(六) 合同金额: _____(¥ _____元)

(七) 付款方式:

1.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供货合同书以及招投标或政府采购相关材料,对供种企业提出的预拨申请进行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核后,预拨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

2. 中标企业将种公羊全部送达投放到户后,由采购单位提出申请,区财政局合规性审查签字后拨付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20%。

(八) 质量验收:

1. 投放到户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字样,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

2. 需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

(九) 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工期: 60 日历天;

2. 交货地点: 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指定地点;

3. 验收单位: 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及其相关部门;

(十) 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一)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____份，供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无正文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	---------------------------------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招标机构：甘肃普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定西市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中华路街道 77 号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二、合同条款

一) 一般条款

1. 供方所提供的种畜运输投放、装卸、免疫接种、检验、检疫、治疗、隔离、观察期间发生的所有费用（隔离期为 21 天）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均由供方承担。供方承担货物交付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 供方提供给需方的合同种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标准规定，并为正规厂商提供的合格畜种，因出现疫情等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事故责任由供方负责。

3. 供方提供给需方的合同种畜标准必须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疫病（布病）检验（诊断）报告书》等技术文件，包括饲养手册（使用说明）。供方保证交货合格率为 100%。

4. 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或说明）文件，包括培训手册（饲养管理教材）。同时，技术培训小组对畜禽饲养管理技术进行专题培训和现场指导，适时做好各项配套技术的指导培训。

5. 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付种畜，如不能，由此给需方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6. 质量验收

（1）种畜隔离观察期满后需方组织专家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在采购验收单上签署“合格”字样。种畜全部到位（投放到户）后需方组织专人进行项目整体验收。

（2）供方应保证提供给需方的种畜完全符合本项目合同规定的质量的要求。

（3）供方承诺提供给需方的种畜的技术规范应与本项目合同中约定相一致。

（4）供方提供给需方的合同种畜必须有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所检疫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检测的《动物疫病检验（诊断）报告书》。

（5）需方对合同中种畜的数量和质量的检验，应依据本项目合同中的有关规定进行。采用现场交付方式的，检验在供种地点进行。

（6）供方保证向需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规范、清晰、正确、完整。需方在清点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时如发现缺失，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7 日内予以补足。

（7）质保期指本合同所供种畜投放到户后 30 天。后续服务指供种企业要与投放种畜的实施户签订帮扶带动协议，在农户自愿出售的前提下高于市场价进行回收实施户饲养需出售的繁殖畜。

（8）其他未尽事宜依照合同相关规定办理。

（9）需方在验收中发现种畜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3 日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种畜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需方可通知供方停止投放，解除合同。

二）交货时间、地点和验收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种畜在中标供种企业隔离观察 21 天，经专家验收组验收合格后方可出场投放给农户，投放到户后农户再分群隔离饲养 15 天，方可解除隔离。在总期限 60 日内完成全部（合同数量）种畜的投放工作，并完成与业主方的初验工作。

2. 交货地点：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指定地点。
3. 验收单位：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及相关单位。

三) 技术服务和售后责任

1. 供方必须保证种畜质量和品种的纯度。提供种畜前按国家规定强制免疫的疫病种类进行免疫接种（含已注射并在保证期内），在供种企业隔离场地隔离观察 21 天后，健康者方可供种。种畜投放地点由采购人指定，经本地乡镇人民政府集中统一组织投放给农户。供种到农户后分群饲养隔离期为 15 天，期满后健康者方可解除隔离。

2. 供方在种畜投放现场向农户提供种畜饲喂、疾病防治、品种改良、养殖管理等养殖技术要点或技术手册；在质保期内免费为农户提供合同种畜的技术指导培训和服务，培训和服务的相关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3. 种畜在投放到户后 30 日内，配专业技术人员跟踪服务，对保质期内发生疫病和死亡的种公羊及时赔偿，并承担运输投放过程中的全部费用。

4. 供种企业配合乡镇人民政府，组织与实施户签订帮扶带动协议，协议要明确供种数量、免费提供技术指导和高于市场价进行回收实施户饲养需出售的繁殖畜。

四) 违约责任

1. 供方责任

(1) 如果供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合同种畜，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种畜的通知后 15 日内没有更换种畜或供种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

(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 3 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需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延期供种的违约责任：①如供方未按合同规定的供种日期向需方供种时，则每逾期 1 日，供方应按逾期供种种畜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供种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除支付逾期供种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付的责任。②如供方在合同规定的供种日期后 10 日内仍未能供种，则视为供方不能供种，需方有权解除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合同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合同款 10% 的违约金。

2. 需方责任

(1) 需方无正当理由，中途退种畜或拒绝收种畜，应向供方支付退种畜部分货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①如需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款，每逾期 1 日，需方应按照逾期未支付金额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两倍计算，向供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10%。②如在供方未违约的情况下，需方要求退回，应向供方支付退回部分价款 10%的违约金。

五)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2.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有责任尽可能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4. 供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六) 合同解释

如合同条文存在歧义，《民法典》又无明文规定，依照交易习惯和采购当事人订立合同的目的做合理并且善意的解释，以维护交易安全和社会的公序良俗。

七) 合同争议

1. 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双方同意在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除了必须在诉讼过程中进行解决的那部分问题，合同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八) 补充约定

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补充协议，为该合同附件。

九) 合同生效及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需方____份，供方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格式附件

注：本章提供的格式附件仅是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时除包含本章附件内容外，还应包含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条款中有格式要求的内容。

没有明确格式要求的，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附件 1

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投标保证金(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

分项报价表

包号：_____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数量	规格	生产厂家	其他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注：分项报价应包含所投货物的报价和其他税费、运输费、保险费及货物运抵项目现场的培训费用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3

投 标 函

致：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甘肃普诚工程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已收到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定西市安定区 2023 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招标文件__包（项目编号：_____），我单位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我方愿承担该项目的实施和质保任务，履行招标文件中对中标单位的要求和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同时我方郑重做出如下声明：

1. 我方承诺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方案完全与《投标函》中的承诺一致。
2.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责任、义务。
3. 我方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无其他不明事项。
4.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 如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中标通知书》要求签订、履行合同，承担责任、义务。
6. 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_____日历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将受此约束。
7. 我方保证我方的磋商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
8.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9. 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信函请使用以下地址：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单位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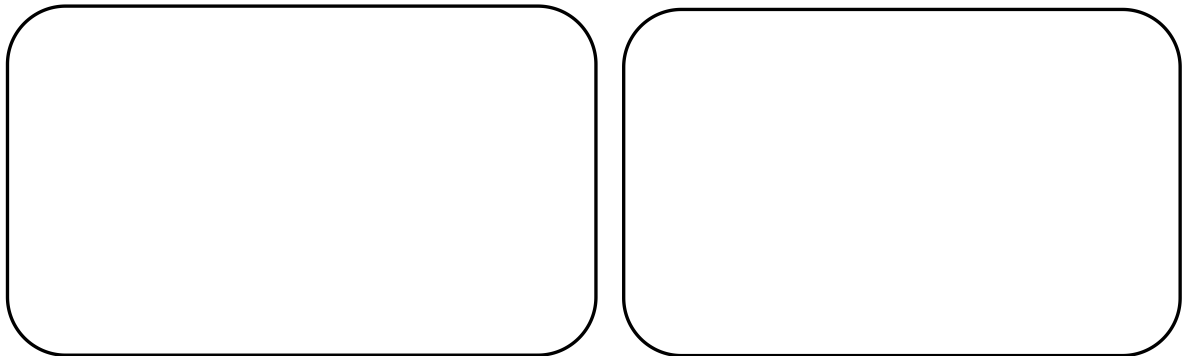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法定代表人）系_____（供应商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定西市安定区 2023 年畜牧良种补贴项目”（项目编号：PC-ADXMJ2302）的投标活动，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签字如下，以资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6

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_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备注

- 注：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按所投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规格）要求认真填写。
3. 投标人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规格）条款作为投标规格的应答，应按投标货物真实技术参数值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商务偏离表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2.请逐条对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商务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公司业绩一览表

(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 电话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签订日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

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技术服务人员情况，并填写下表：

售后服务承诺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供应商(电话、地址、联系人)
现行售后服务的主要内容：(可附宣传材料)
售后服务人员简历：(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学历、专业、联系电话及相关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经历)

特此承诺！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承诺方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0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定西市安定区畜牧兽医局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12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0 年-2022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注册地市场监管部门的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的格式
(格式自拟编制)